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144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25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7月8日9：00－8月2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上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本人相片，上传的相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相片大小应为一寸（33mm×48mm），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 - 30kb 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7月29日 - 8月2日（上午8：30 - 12：00，下午2：00 - 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11月2日	9：00 - 11：30	专业知识与实务（初、中级）
	14：00 - 16：30	经济基础知识（初、中级）

三、考试方式

（一）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中级和初级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15个专业，各专业设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与实务2

个科目。报考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二) 考试科目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考试机构在考试结束后将对雷同试卷进行认定和处理。应试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按试卷封二注意事项填写试卷代码,并在考试结束前半小时检查试卷代码是否正确填写。如未填写试卷代码,该科目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各考点要做好考前告知及要求监考员做好提示工作。

(三) 本次考试全省统一实行“裸考”,时钟、考试用具由考点统一提供,考生应考时只需携带身份证、准考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橡皮擦、笔、削笔刀等其它物品进入考室、考座。各报名点在组织报名时务必向考生公示此要求,考试时要严格检查。

(四)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五) 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 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报考资格审核

考生须诚信报考，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通讯信息必须填写考生本人手机号码），并对提交的报名表及相片等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网上报名完成后要及时下载打印《报名发证登记表》，报名结束后系统不再支持打印。对信息不真实者和未及时打印《报名发证登记表》者，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考场设置

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设置考场。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四）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 10月28日9：00 - 11月1日17：00期间自行登陆“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 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五）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六）收费

根据粤价函〔2001〕237号文规定，考务费按每人每科50元收取。

(七) 参考用书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服务工作，我省考试用书征订委托省人才交流协会开展，订书的单位或考生请登陆该协会网站(www.gdhra.org.cn) 查询购买(联系电话：020 - 37603186、37604090)。考生可向省人才交流协会订购或用其它方式订购。

附件：2013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7月11日



附件

2013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

(一) 初级：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二) 中级：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10 年，取得初级资格；
2. 大专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
5.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博士学位。

(三)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原人事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文件精神：

1.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报

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2.台湾居民申请参加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报名时应向报名机构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和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相应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按照《关于2001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号）文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3年年底。

三、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2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符合报考中级条件中第1款的，还须提交初级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

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1日印发
